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83号

罪犯李光芬，女，1963年4月20日生，苗族，文盲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3月27日，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73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光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9年8月19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8年11月1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光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光芬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0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7.92%扣分5.37分；2023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3.23%扣分3.96分；2023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5.7%扣分1.71分；2023年0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8.3%扣分2.49分；2024年4月15日企图实施自伤自残行为扣分2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光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光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